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对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